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公告

福州市直管公房经营开发总公司马尾分公司：本院对原告林金雪与被告福州市直管公房经营开发总公司马尾分公司、福州市坤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5）闽0105民初5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林金雪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迳行将坐落于马尾区马尾镇进步里210号进步里住宅2座202单元房屋的不动产权变更登记至其名下；二、驳回原告林金雪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000元，由原告林金雪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